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5-5522855#2376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二字第1110537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YO12486_1_1415180678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總工會、雲林縣產業總工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14 15:27:12

莿桐鄉公所 111/06/14
1110007976